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哲維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wei050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年7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854號函知有關103年8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(共2599項)。
- 二、103年7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30058611號公告修正藥品給付規定附表五：全民健康保險使用NovoSeven；Feiba申請表。
- 三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